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泵类、搅拌器类等设备大修项目（水下设备类）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泵类、搅拌器类等设备大修项目（水下设备类）

2、建设单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3、编制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工程地点：广州市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市净水公司水下设备大修项目。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广州净水公司2025年泵类、搅拌器类等设备大修项目（水下设备大修）需求书》、工程量清单，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指引（2013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年）》、《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年）》。

三、其他有关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应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项目、顺序、格式、计量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单价为“0”的，单价和合价均须填报为“0”）；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求书、招标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企业定额、市场价格、政府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行考虑风险后综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

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招标控制价，也不能脱离项目采购需求书、市场价进行不合理的报价。

3、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周边场地条件、环境限制、材料或构件场内外运输及损耗、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导致的降效损失等所带来的风险及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

4、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施工对周边既有排水系统的不利影响，在施工方案中应对既有排水作出完善的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原有环境、排水灌溉系统造成影响或对当地相关方造成损失或危害，赔偿及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的过路、过桥费用，以及运输线路的变化等引起的一切费用，材料设备应考虑到达施工现场的全过程运输费用，上述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算。

6、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项目需求书、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进行施工，因施工和管理不当造成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业主一概不予支付。

7、清单项目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清单编制及报价总说明相应条款的工作内容及为配合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所需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计量支付。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